

行政訴訟聲請暫時停止適用都市計畫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

○○○律師

住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請參考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○○○

（機關名稱）

設：

代表人○○○

（機關首長）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暫時停止都市計畫之適用（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）事：

請求事項

一、○○都市計畫（關於○○部分），於鈞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暫時停止適用（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）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於爭執之都市計畫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0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○○都市計畫（關於○○部分），因有○○爭執，現由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審理中，聲請人為該案之原告。因……，前述爭執之都市計畫之適用（或執行），將發生重大之損害（或有急迫之危險）而有必要（註：請具體說明將發生什麼重大的損害，或有什麼急迫的危險，及為何有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的必要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（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